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66号文核准募集的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0年3月1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20日起,至2015年4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公司机构收到表决票为准)。

3、会议通过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客服电话:400-710-9999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详见登记日为2015年3月19日,即在2015年3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的证明文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参见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的证明文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的证明文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

(5)以上(2)、(3)、(4)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5年3月20日起,至2015年4月2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局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的公证机构,并请将表决票书面注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附述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章。

送达时间为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构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局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次大会公证机构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及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会议处理,《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附述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5年3月20日起,至2015年4月2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局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的公证机构,并请将表决票书面注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附述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章。

送达时间为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构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局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次大会公证机构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及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会议处理,《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附述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5年3月20日起,至2015年4月2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局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的公证机构,并请将表决票书面注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附述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章。

送达时间为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构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局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次大会公证机构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及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会议处理,《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附述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5年3月20日起,至2015年4月2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局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的公证机构,并请将表决票书面注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附述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章。

送达时间为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构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局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次大会公证机构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及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会议处理,《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附述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5年3月20日起,至2015年4月2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局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的公证机构,并请将表决票书面注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附述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章。

送达时间为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构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局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次大会公证机构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及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会议处理,《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附述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5年3月20日起,至2015年4月2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局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的公证机构,并请将表决票书面注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附述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章。

送达时间为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构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局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次大会公证机构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及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会议处理,《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附述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5年3月20日起,至2015年4月2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局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的公证机构,并请将表决票书面注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附述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章。

送达时间为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构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局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次大会公证机构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及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会议处理,《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附述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5年3月20日起,至2015年4月2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局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的公证机构,并请将表决票书面注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附述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章。

送达时间为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构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局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次大会公证机构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及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会议处理,《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附述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5年3月20日起,至2015年4月2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局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的公证机构,并请将表决票书面注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附述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章。

送达时间为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构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局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次大会公证机构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